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1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活動辦法、申請表 (A09000000E_115008145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「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115年8月5日115(昌慈)
字第115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
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
話：03-688-6688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

